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 103年度7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於無線及有線頻道(以新聞類、綜合娛樂類、電影類、知識資訊類、體育類等)共計約42台播出廣告。	103年度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	本採購案總經費560萬元，宣導期間自6月22日起至9月30日止	7/1-7/20	一、無涉及宣導，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：有關本局採購之電視廣告託播通路，因無涉及本局政策宣導，爰毋須標示(或說明)本局名稱。 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：本案電視託播之宣傳短片及媒體文宣由通傳會提供者，將標示(或說明)該會名稱。另由本局提供之廣播廣告或媒體文宣者，將標示(或說明)本局名稱。
2		廣播媒體	全國及地方電台共計28家播出廣告。			7/1-7/31	
3		戶外媒體	台鐵火車車廂內海報露出			7/1-7/22	
4			行動宣傳廣播車宣導			7-1-7/2	
5		網路媒體	網站banner露出			7/14-7/20	
6		廣播媒體	中廣流行網、好事聯播網、寶島聯播網	103年金視獎宣傳	125,000	7/28-8/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7		電視媒體	TVBS家族、中天家族、東森家族	103年金視獎宣傳	210,000	7/23-8/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8		電視媒體	凱擘、中嘉、全聯有線、新視波有線、大豐有線、新店有線、台中群健、高雄有線	103年金視獎宣傳	150,000	7/23-8/7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9		網路媒體	中時電子報、聯合新聞網	103年金視獎宣傳	100,000	7/01-8/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0		平面媒體	中國時報(旺到報)	2014年赴英國Glastonbury音樂節參與演出活動歸國宣傳	12,915	103年7月19日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4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